**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管理实施细则**

--------------------------------------------------------------------------------

 北医（2013）人字第010号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后工作，落实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期间的有关福利待遇，促进博士后的正常有序流动，针对近年来博士后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根据国家人社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的精神，以及《北京大学博士后延期管理实施细则》，现就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申请条件

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者，确因工作需要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于在站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1、主持以医学部为申请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

2、作为骨干承担以医学部为申请单位的国家重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3、在医学部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所属科研团队中承担重要科研工作。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申请及审批程序

1、博士后本人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申请表》。

2、博士后合作导师、学院（医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报医学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3、医学部博士后工作专家小组审批。

4、延期申请批准后，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通知申请人所在学院（医院），由学院（医院）或申请人本人在规定日期内到医学部计财处办理延期期间所需经费的缴纳手续。

三、博士后延期期限与延期期间的日常管理

1、延期期限一般为6个月，申请延期次数最多两次。

2、延期期间的日常经费根据国家、学校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并随国家、学校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调整而调整）和实际批准的延期时间计算，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常在站期满前15天交到医学部计财处。计财处按博士后正常在站期间的经费管理办法对延期经费进行管理。

3、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期间的经费必须由合作导师的科研经费承担，不得由博士后本人缴纳现金、汇款或支票。

4、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费者，延期批准无效，并转入出站或退站程序。

5、博士后延期期间福利待遇与正常在站人员相同。延期申请人须腾退博士后公寓。如特殊情况确需继续租住博士后公寓，须先向本人所在学院（医院）申请，获准后占用本学院当年度或下年度博士后公寓名额，经批准继续使用公寓的按照医学部公寓房借用标准收取租金。

6、博士后延期期间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各类科研项目。

7、博士后延期期间不能申请公派出国（境）进修、访学或挂职锻炼。延期期间出国参加学术会议，需经合作导师和所属学院（医院）同意，并报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8、经学校批准延期的博士后，其进站时签订的聘用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至经批准的延期截止日。

四、其他

1、各学院（医院）应对延期申请严格审批。

2、博士后进站时签订的各类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动延期至经批准的延期截止日。

3、对于到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得到批准者，应及时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逾期一个月不办理者按自动退站处理，届时学校将其人事关系转出。

4、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